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拟开展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

利扬芯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 二、招标项目内容

1、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体审计内容为利扬芯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4、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说明、核查意见、鉴证报告等；

7、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格式出具年度财务报告。

### 三、招标形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四、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国家财政部及证监会批准的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或备案文件；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以上信息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能够保守被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6、在监管部门规定和业务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五、报名要求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5时；

(二) 投标文件接收：

电子邮件方式

(1) 联系人：陈伟雄

(2)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3) Email: ivan@leadyo.com

## 六、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七、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1、投标人基本信息

2、项目团队情况

3、业绩情况表

4、报价表

5、资格文件

6、质量管理方案

7、工作方案

8、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9、风险管理方案

10、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 附件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上年末 职工情况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数量	人	
	执业注册会 计师人数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人	
业务范围					
组织机构情况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			
客户评价和社会 参与情况		(包括事务所设社会责任与贡献、行业协会任职等方面。)			
2023 年营业额 及盈亏情况	审计业务收入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收入总额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家
	审计收费总额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家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最多可派出人员)					
(需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可添加行)					
序 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资格	现从事的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合伙人。
2. 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基本信息情况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 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 合伙人					
签字注册 会计师					
质量控制 复核人					

除上述表格信息，还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是否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并逐项作出相关说明；

#### 2、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投标人应当作出说明及相关承诺。

（前述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或说明）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业绩情况表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业绩情况。

注：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与资格条件为同一业绩。

####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审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

- 1、本表是评分依据之一，表中未填写的业绩不予认可。
- 2、表中项目需逐项填报，本表格式不够，自行扩展；
- 3、业绩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税率： %
总报价（含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若招标企业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无相关政策性变化，本报价有效期六个月，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报价人为分所机构则总所和分所均要提供）；

(2) 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上市企业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提供项目负责人/合伙人相关业绩证明）；项目现场负责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提供项目现场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质量控制复核经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业绩证明）；

(5) 投标人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6) 投标人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信息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质量管理方案

具体格式及内容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拟定，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政策与程序。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工作方案

具体格式及内容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拟定。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具体格式及内容按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具体信息安全管理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保密制度及机构（含保密综合能力、保密场所、保密载体、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等）、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风险管理方案

具体格式及内容按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风险承担能力证明及承诺，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3 年末，投标人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涉及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 2、诚信记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如有）、监督管理措施次数（如有）、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如有），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次数（如有）。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如有）、监督管理措施次数（如有）、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如有）、纪律处分次数（如有），受到刑事处罚次数（如有），共涉及人数（如有）。

（前述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或说明）

投标方名称：（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